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是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较强,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共同捐赠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共同捐赠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方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完工投产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了相关材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独立董事：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